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小花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由于张小花女士升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自动化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职务，不再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张小花女士特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小花女士辞去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小花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暂时不再补选独立董事，后续将履行审议程序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修订《公司章程》。

张小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张小花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专业素养、工作成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